

雙源共存：澳門的宗教慈善及社會服務

婁勝華*

中西交匯、文化多元是澳門的城市特質。作為早期天主教在亞洲傳播的東方基地，澳門是東亞地區最早接觸並接受天主教信仰的地區，故而素有“東方梵蒂岡”之稱號。而在西方宗教到來之前，道教、佛教等東方信仰已在澳門流傳久遠。因此，多元異質的東西方宗教不失和平地共存競生構成了澳門特有的城市信仰風貌。

宗教的生命力在於與信眾及當地社會的聯結。其中，慈善是宗教聯結社會的基本紐帶，也是贏得信眾與獲得社會認可的重要方式。澳門的東、西方宗教以其並不相同的慈善活動與方式進入社會，可以說，宗教慈善在澳門非但源遠流長，更重要的是，宗教通過對慈善及社會服務的深度參與，塑造並改變著澳門的慈善事業，使之呈現出與眾不同的模式特徵。

一、雙源未匯流：西式宗教性慈善的引入及中西多元慈善的並存

與其它地區一樣，慈善在澳門的起源與發展源自於本地社會的需求。眾所周知，澳門是一個移民城市，其有著悠久的移民史，即使到如今，在其居住人口中，仍有半數以上並非出生於澳門。然而，在澳門的移民人口中，有泛海而來的遠距離歐亞移民，而更多的是來自澳門周邊地區的近距離華人移民。其中，相當部分屬於非常態移民，具“難民”身份。原因在於歷史上澳門的特殊管治環境使其成為周圍地區戰亂或社會動蕩而產生的“難民”避難地。因此，在歷史上，澳門

*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教授兼課程主任。

人口中始終規模不等地存在著因躲避原居地災難或社會環境動蕩而來的遷居者，雖然其中不乏富有者，大部分卻是需要得到救濟的難民。

在移民因素之外，無休止的災害也是推動澳門居民難民化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人類預測與抵禦災害能力低下的20世紀之前。在影響澳門的災害中，颱風實為禍首，因澳門地處亞熱帶季風氣候區，熱帶風暴頻繁侵襲。據不完全統計，在1850-1899年就有14次強大颱風肆虐澳門。除了自然災害，流行性疾病也是20世紀前長期困擾澳門社會的災難。在19世紀，澳門地區共發生9次瘟疫，包括6次腺鼠疫、2次霍亂與1次傷寒。

難民湧入、天災頻仍以及疾病流行，對慈善產生旺盛需求。然而，澳門特殊的管治形態，使原本在救災與賑濟等慈善供給方面應承擔主責的政府部門長期處於功能缺位狀態。無論是早期負責澳門管治的明、清地方政府，還是1849年後作為外來殖民者的澳葡政府，在公共物品供給上都採取“無為而治”政策，甚少有主動直接向貧弱社群提供生活資料的記錄。因此，宗教組織與公益社團成為澳門賑濟難民與救助貧黎的兩個渠道。其中，宗教慈善是澳門慈善的基本源頭之一，時至今日，依然是澳門民間慈善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葡人入居澳門之前，生活在澳門的華人以中國傳統的道教與佛教為其信仰，供奉佛、道二教神靈的寺廟遍佈澳門三島。在澳門半島內，久負盛名的媽閣廟始建於1488年，是澳門市區的起點。半島北部有用作清代官員入澳駐足地的蓮峰廟。在澳門半島上，以媽祖廟與蓮峰廟為標誌，形成澳門市區早期輪廓。此外，半島上還有與媽閣廟、蓮峰廟並稱澳門三大禪院的普濟禪院（觀音堂），以及坐落三巴門與鏡湖醫院相鄰的包公廟（1889年）¹、呂祖仙院（1891年）、南山廟（供奉鐘馗，1895年）與醫靈廟（1895年）的廟宇群。而哪咤廟、土地廟等多座廟宇則散佈半島各處。在離島地區，氹仔有北帝廟、天后宮等，路環則有天后宮、譚公廟等。據統計，自明代以來，整個澳門地區供奉媽祖的廟宇就有近十處。²其中，路環天后古廟所處之馬交

1. 宗教或服務機構括號內數字為該機構成立年份，下同。

2. 章文欽：“澳門與中華傳統文化中的航海保護神”，載《媽祖信俗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澳門文化研究會聯合出版，1998年，第212頁。

石，舊稱“澳頭”，而媽閣廟所處之媽祖閣，稱“澳尾”，分佈在澳門兩端外港與內港的出入口處，便於漁民出入澳門港時拜祭。

寺廟的作用，除了作為供奉神靈為信眾提供心靈慰藉外，慈善賑濟活動可以說是其最古老的傳統項目。一些寺廟利用神誕日募集慈善款項用於慈善，普濟禪院（觀音堂）、蓮峰廟等廟宇在賑濟災民、恤貧憐孤方面功不可沒，崇祀呂祖的雲泉仙館、信善壇等道堂向貧苦人士贈醫施藥、派米派油。舉辦義學也曾納入澳門寺廟的公益活動範疇。媽祖閣在晚清時辦過“漳泉義學”，蓮峰廟在民國初年曾創辦“蓮峰義學”。據“蓮峰義學記”碑銘記載：“關閘沙在濠鏡北隅，地素貧脊（瘠），家於是者，皆甕牖繩樞華門、圭窬口言，饗饗恒患不給。故煙戶數百，弦誦不聞，其弟子無論長幼，罔知禮教，甚而好為蠻觸蝸爭，鬥毆成風，恬不為怪。”³鑒此，蓮峰廟撥廟賞，興辦蓮峰義學，是為今日蓮峰普濟學校之前身。

在澳門，傳統宗教組織與慈善活動的密不可分還表現在善堂善會與廟宇往往合二而一。例如，三街會館供奉關帝與財帛星君，丞仔嘉善堂供奉醫靈，而鏡湖醫院非但供奉醫聖華佗，而且統理闔澳善社、廟宇產業。至於廟宇捐助善堂善會經費可謂屢見不鮮，鏡湖醫院與同善堂有不少收取宗教組織的捐贈款物或送業收租之記錄。

如果說上述中式宗教慈善在內容與形式上與大陸等其他華人地區並無太大差異，是同類宗教組織慈善功能在澳門的複製與延伸的話，那麼，西式宗教慈善的引入，即由天主教會或基督教會在澳門創辦的慈善機構，不但標誌著西式宗教慈善首次出現在古老的中國，而且由此開始了西式宗教公益組織在澳門乃至東方社會的傳奇歷程。

作為天主教東傳的重要基地，澳門素有“天主聖名之城”稱號。1576年，天主教澳門教區成立，是為遠東第一個天主教教區。而在此之前的1569年，天主教耶穌會會士、後為澳門教區第一任主教的賈耐勞（D. Belchior Carniero Leitão, 1516-1583）在澳門創辦慈善機

3.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0頁。

構——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⁴，從事面向貧民、窮弱孤寡及兒童的救濟性慈善服務。⁵之後，仁慈堂陸續開辦了澳門第一所西醫醫院（貧民醫院）和第一所孤兒院（育嬰堂），以及附設麻瘋病院、婦女收容院等機構。

貧民醫院的醫療服務對象是“凡有病之男女老幼無扶持者，遠來孤旅無依者。”⁶除了收治病病人外，仁慈堂還定期派出醫生前往社區巡診，並將病重者帶回醫院治療。至於麻瘋病院是專門用來收治與隔離麻瘋病患者的，多則百人，少則幾十人。據記載，1834年時有69名麻瘋病人被隔離在麻瘋病院內。⁷仁慈堂麻瘋病院存續了300餘年，直至1896年關閉。

收養棄嬰、收留孤女與寡婦也是仁慈堂慈善活動的重要內容。丟棄嬰兒（尤其是女嬰）可以說是傳統華人社會的一個痼疾。因此，開辦育嬰堂成為許多西方在華宗教團體的重要活動。據不完全統計，從1857年1月1日到1866年12月31日的10年間，仁慈堂收容的棄嬰總數達2286名之多。即使是在1867年澳葡總督頒布禁止仁慈堂收容棄嬰的法令之後，許多棄嬰仍然被放在仁慈堂門口。

至於收留孤女與寡婦，是因為早期的航海事業具有高風險性，男性海員不時因海難而失去生命，遺留下孤女與寡婦無人扶養。因此，早在1592年，仁慈堂就設立專供孤女結婚置辦嫁妝的基金，接受捐款或遺贈。孤女出嫁時，仁慈堂不但會為其置辦嫁妝，而且值理們會出席孤女的婚禮。針對失去家庭依靠的孤女或寡婦，仁慈堂還曾設立過

4. 當時，澳門華人稱仁慈堂為“支糧廟”。參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校注》下卷《澳蕃篇》，趙春晨校注，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50頁。

5. 按照葡萄牙仁慈堂的規定，仁慈堂遵從天主教慈善事業十四條規定，包括精神與身體兩方面。仁慈堂的慈善活動較為廣泛，涉及“贖救戰俘和探視囚徒”、“治病救人”、“給裸者衣”、“給饑者食”、“給渴者飲”、“為朝聖者和窮人提供居所”、“安葬死者”等。具體參見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總第80期，第359頁。

6. 董少新：《西洋傳教士在華早期行醫事迹考述》，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第12頁。

7. 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56頁。

婦女收容院，專門收留無依無靠的婦女。在1727年時，收容院裏收留了30名婦女，包括20名孤女和10名寡婦。⁸

此外，在仁慈堂所從事的慈善庇護活動中，甚至包括設立廉租房屋與經濟食堂。1896年，仁慈堂成立一所經濟飯堂。“它的服務對象為有困難的階層，同時，它也向貧窮的學生提供補助，供給食品、衣服、書籍，替他們交納學費。”廉租房屋，是“用來幫助那些需要住房的家庭”。⁹

仁慈堂歷經400餘年，至今仍是一所由土生葡人天主教徒主導的慈善機構。可以說，仁慈堂不僅是澳門最古老的慈善機構之一，也是在中國歷史上最悠久且延續至今的西式宗教性慈善組織，可以說是西式慈善的一個東方傳奇。

除了由天主教澳門教區第一任主教創辦並由天主教教友支持的具宗教背景的慈善組織——仁慈堂外，實際上，自從澳門天主教區成立以來，類似仁慈堂提供的慈善服務一直是教區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發展至今，教區下轄的慈善、醫療、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已遍及全澳。

相對於天主教，基督新教在澳門的慈善活動，要晚得多。遲至19世紀上半葉，基督新教選擇醫療與教育作為在澳門開辦慈善服務的領域。其中，中華醫療傳道會與馬禮遜教育會較具代表性。1838年2月，美國基督教美部會（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在廣州成立中華醫療傳道會。7月5日，傳道會設在澳門的醫院開始營運。該院治療的病例中，以眼科為主。醫院由於缺乏人手，加上開辦不久即遇上了中英衝突，所以時開時閉。據記載，從1841年7月到1842年9月的15個月的時間內，共收治病人5265名，住院病人433名。1836年，馬禮遜教育會成立，該會是為了紀念澳門第一位基督新教傳教士、《華英字典》編撰者、英國牧師馬禮遜

8. 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總第80期，第367頁。

9. 施莉蘿：“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之起源”，《行政》總第80期，第367頁。

(R. Morrison) 博士而設。1838年10月，應邀至澳的美國傳教士布朗 (Samuel Robbins Brown) 開始主持馬禮遜教育會的工作——學校與圖書館。圖書館有2000-3000卷書，設在鄰近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教育會內。學校始有6名來自澳門附近農村的學生，後規模擴大。學習的課程有英語（《新約》）、漢語（《四書》）、地理、幾何、代數、英國史等。馬禮遜學堂是近代中國第一所傳播西學的學校。該校於1842年11月1日，從澳門遷往香港。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第一個留美學生容闈、第一個留英學生並成為中國第一位西醫的黃寬都曾在馬禮遜教育會主辦的學校內學習。¹⁰

由上可見，中西宗教組織創辦的慈善機構及其從事的慈善活動構成澳門慈善的兩個重要起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西宗教慈善在澳門長時期地並存，卻並未出現“雙源匯流”的融合趨勢，而是各自為之、自成體系，即使偶有協助與合作，如難民湧入時或天災發生時共同賑濟難民或災民，但是，當災難消退後，又各自回歸自身的渠道，因此，雙源不匯流、共存卻自立是澳門宗教性慈善發展的基本格局。

二、寬領域與廣覆蓋：宗教慈善及服務參與

澳門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實行民間主導的官助民辦模式，由政府直接開辦及運作的慈善與社會服務機構為數甚少。而在佔據著絕對比重的民間慈善及社會服務機構中，以其主辦者來劃分，主要由宗教組織與非宗教的世俗性社團兩類。

如前所述，宗教慈善是澳門慈善業的基本源頭之一，至今依然構成澳門民間慈善業的基本組成部分。然而，與以往不同的是，隨著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尤其是回歸後通過博彩經營權改革引發的經濟高速增長從而推動了澳門豐裕型社會的成長，救濟型慈善的空間越來越狹窄，與此同時，社會服務的需求增長迅猛。適應社會需要的轉變，宗教慈善逐漸從過往面向貧窮等特定弱勢群體提供救濟轉向面向全民

10.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58-259頁。

提供廣泛的社會服務，包括醫療、教育、家庭服務、兒童服務、長者服務、復康服務、防治藥物依賴服務、社區服務等，其中，一些服務完全由宗教組織提供，例如，戒毒服務與短期食物補貼（食物銀行）服務。

就宗教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的主體而言，目前澳門主要宗教大多會程度不同地參與慈善服務活動。其中，天主教、基督教參與範圍與強度較大，而佛教、道教、伊斯蘭教等也以不同方式參與服務。

天主教（Catholicism）方面，澳門教區自1576年成立至今，創辦了多個慈善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教育、家庭關愛等多種慈善公益服務。其中，澳門明愛（Caritas de Macau）¹¹是最重要的天主教澳門教區轄下之慈善機構，其前身為1950年代初由陸毅神父（Fr. Luis Ruiz Suarez）創立的利瑪竇社會服務中心（Centro Social Mateus Ricci）。1971年，利瑪竇社會服務中心成為澳門天主教教區屬下機構，並加入“國際明愛”（Caritas Internationalis），易名“澳門明愛”。此後其服務範圍日益擴大，目前提供安老服務、復康服務、教育服務、家庭及幼兒服務、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弱能人士教育服務、傷殘人士駕駛訓練、輔導熱線、露宿者宿舍、社會重返服務、勞工服務、暫居服務等多元化慈善公益社會服務。該機構在提供各種慈善及社會服務時具獨立性。

基督教（Protestantism）同樣在澳門開辦了多個慈善服務機構。基督教主辦的慈善機構及服務中，較為人知的有基督教會宣道堂（1950年）開展的社會救濟服務，基督教聯會（1990年）開展的醫療、教育及社區老人服務，循道衛理會澳門堂（1989年）提供的單親家庭服務，聖公會澳門服務處（1997年）提供的青少年服務及義工訓練，基督教青年會（1994年）面向青少年提供的藥物濫用預防與教育，澳門青年挑戰福音中心（1981年）開展的福音戒毒服務。

道教（Taoism）方面，雲泉仙館於1978年成立慈善會，組織“慈善基金會”，籌募善款用於濟貧服務（如派米及食用油），又成立醫

11. 參見澳門明愛網頁，<http://www.caritas.org.mo>。文中其他有關澳門明愛的部分資料也取自該網站。

療組，贈醫施藥。信善堂，作為非牟利慈善道教團體，以慈善度人為要，設慈善部，除了持鸞普救及贈藥外，每年定期向老弱無依者施贈白米及食油，並設齋筵招待年老人士。

佛教（Buddhism）組織也提供不同形式的慈善性服務，例如，佛教青年中心（1991年）組織佛青義工團提供志願者服務等。

此外，一些新興宗教組織也參與了澳門的慈善服務，如巴哈伊教開辦聯合國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服務。可以說，儘管參與的方式與程度不同，但是，不同宗教對澳門慈善及社會服務均有一定參與。據統計，至2012年末，由宗教團體開辦的社會服務機構已發展到71個，佔澳門社服機構總數的34.5%。

從宗教組織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的領域看，目前澳門已有的家庭服務、安老服務、教育服務、青少年及幼兒服務、社區服務、復康服務、社會重返服務，乃至短期食物補助、臨時收容等領域，都有不同宗教組織的參與。

（一）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是指面向社區居民，尤其是單親家庭、貧困及獨居老人、新移民家庭等，循“家庭本位”理念，通過講座、小組、諮詢、個案輔導及轉介等多元化服務及活動方式，協助困難家庭，改善家庭關係，預防家庭問題，實現家庭生活的和諧愉快。家庭服務是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常見形式。

表1 澳門家庭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服務機構		社會 工作 中心	家庭 服務 中心	臨時 收容 中心	輔導 服務 機構	新來 澳人 士服 務	單親 網絡 互助 服務	災民 中心	合計
主辦機構									
宗教	天主教		4	3	1		1		9
	基督教		3				1		4
	小計		7	3	1		2		13

服務機構 主辦機構	社會 工作 中心	家庭 服務 中心	臨時 收容 中心	輔導 服務 機構	新來 澳人 士服 務	單親 網絡 互助 服務	災民 中心	合計
社團		4	1		1	3		9
政府	6	1		1			1	9
合計	6	12	4	2	1	5	1	31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整理。

從表1不難看出，在家庭服務方面，教會主辦的服務機構13個，包括7個家庭服務中心、3個臨時收容中心與2個單親網絡互助服務機構等。在機構數上，作為主辦者的教會名列社團與政府之前。其中，屬天主教的有9間，基督教的有4間。

宗教組織提供家庭服務的機構包括天主教的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家庭輔導中心（1980年）、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明愛家庭服務部與基督教的循道衛理社區服務中心（1989年）、氹仔家庭成長軒（2009年）與聖公會樂天倫賭博輔導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2010年）。提供的一般性家庭服務包括婚姻輔導服務、心理輔導服務、法律諮詢服務、課餘暫托學童服務、親子活動、單親網絡互助服務、義工服務、生涯規劃、緊急經濟援助等，也有較為特殊或專業性服務，如婚外情問題支持熱線服務、問題賭徒專業輔導服務、預防藥物濫用等。多數機構的服務對象是本地居民，個別機構延伸至在澳門合法居留或工作的海外人士。

面向單身或有幼年子女的婦女與露宿者提供援助與庇護，是澳門天主教的傳統慈善服務。其中，天主教善牧會作為一個國際性修女會，在婦女工作方面已經具有300多年的歷史。目前澳門有4間收容中心，其中3間由天主教開辦，包括善牧中心（1990年）、“仁愛之家”臨時婦女收容中心（1992年）與澳門明愛的駿居庭（原名為澳門露宿者中心，成立於1994年，2006年改現名）。前兩間面向因賭博、非法移民、未婚懷孕、被虐待或被配偶遺棄、與家人或配偶發生衝突等陷入困境的婦女提供短期住宿、小組輔導、縫紉等職業訓練等，後

者面向露宿者提供短期暫時性住宿服務、外展服務、安排膳食服務、協助保持個人衛生、輔導服務、編制及協助執行個人服務計劃、協助安排醫療服務、轉介服務等。

面對困難、無助、陷於消極或絕望之人士，澳門明愛於1984年8月成立了生命線輔導中心，2001年改為生命熱線。生命熱線由專業社工及心理輔導員負責，全年不間斷每天24小時由接受過輔導技巧的人士為陷入孤立無助的居民提供電話情緒疏導服務或轉介服務。

（二）長者服務

澳門已進入老齡化社會，隨著老齡人口的增加，長者安老服務也成為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重要內容。所謂長者服務是指針對長者不同需要及健康狀況而由安老服務機構提供的各種社區支持服務，包括醫療護理、清潔衛生、家居照顧、義工探訪等，同時，也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院舍服務。

表2 澳門長者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主辦機構		服務機構						合計
		安老院舍	家居照顧及支持服務	獨居長者服務	長者日間中心	耆康中心	平安通呼援服務	
宗教	天主教	5	2	2	3	4		16
	基督教					1		1
	小計	5	2	2	3	5		17
社團		1	3	3	6	16	1	31
政府					1	1		2
私人		13				2		15
合計		19	5	5	10	24	1	65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整理。

由表2可見，宗教組織合共開辦了17間長者服務機構，除了一間耆康中心由基督教會主辦外，其餘16間均屬天主教會開辦，其提供的安

老服務涵蓋院舍服務、獨居老人服務、家庭照顧與支援等服務項目。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最早的安老機構也是由天主教會開辦的。以收留年長難民與窮人而著稱的仁慈堂婆仔屋（“貧窮者之家”）已有百多年歷史，“二戰”時因收留上海逃難至澳的葡僑而聞名。長期以來，因其多收留年邁婦人而被澳門街坊喚為“婆仔屋”。而仁慈堂目前提供安老服務的安老院則建於1925年，1998年重建。重建後的安老院接收了婆仔屋的院友，因此，婆仔屋於2000年關閉。

安老院舍服務與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也是澳門明愛社會服務的重要內容。其下轄的3所安老院，包括以男性長者為服務對象的伯大尼安老院、以女性長者為對象的聖瑪利亞安老院與聖方濟各安老院，均創辦於上世紀60年代。三間安老院都向入住長者提供全面院舍服務，包括住宿、膳食、護理，以及醫療、健體、文娛康樂等服務。同時，也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個案或小組輔導，以及組織長者參與社區活動等。對於欠缺生活自理能力卻不願意或者無條件入住院舍的長者以及獨居老人，明愛先後創立青洲老人中心（1992年）、康輝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998年）與匯輝長者中心（2011年），組織家務助理隊，率先在澳門開辦家務助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送膳、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個人照顧、洗衣、陪診、購物、個案輔導、電話慰問、互助網絡、探訪、護理復康服務以及日間暫托等。此外，面向行動方便的長者，提供教育性、發展性、社交性及娛樂性的社區服務活動。

除了天主教之外，基督教港澳信義會於1983年成立恩耆中心，該中心位於路環島，是澳門地區最偏遠的一間老人中心。其服務對象為氹仔、路環兩地的長者，服務內容包括膳食服務、興趣小組、文娛康體、諮詢轉介、福音牧靈服務等。

（三）教育及青少年服務

澳門的教育是多元的，其中，在辦學主體上，由民間而非政府主導。宗教組織作為民間辦學主體，開辦了大量教育機構，涉及不同的教育階段，面向不同年齡的教學對象，採用不同的教學體制及教學語言，提供多元的教學課程。其中，在基礎教育方面，宗教組織是辦學主力，其創辦的正規教育機構領先於民間社團與政府，居於首位。

表3 2011/2012年度按學校監管組織統計的澳門學校數

授課程度 監管組織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幼小學校	中小學校	中小幼學校	特教學校	合計
		教會	天主教	2	2	1	5	6	9
基督教					2		4		6
巴哈伊教							1		1
佛教					1				1
小計	2		2	1	8	6	14	1	34
社團		2		1	7	1	17	2	30
政府		2		3	5			1	11
合計		6	2	5	20	7	31	4	75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學校資料》整理。

說明：學校監管組織，是指持教育機構執照的實體。

表3顯示，在非高等教育機構中，僅天主教區主辦的就達26所，佔全部教育機構的34.6%。如果加上屬於基督教會的6所學校，以及巴哈伊教、佛教各1所學校，那麼，各種宗教辦學機構數達到34所，佔45.3%，也就是說，澳門基礎教育的“半壁江山”是由宗教團體承辦或監督的。尤其是天主教會，其創辦的學校更是涵蓋各個教育階段，其中，中小低幼學校9所，中小學校6所。值得一提的是，教會學校的教學質量得到社會公認，目前澳門的優質學校多為教會學校，例如，天主教澳門教區轄下的聖心中學、聖羅撒中學，以及具有基督教背景的培正中學。¹²除了熱心教育事業的天主教與基督教會外，巴哈伊教通過巴迪基金會開辦聯合國學校（1988年），佛教系統的蓮峰廟主辦蓮峰普濟學校（1920年）。

12. 培正中學目前顯示的持牌實體為澳門培正中學教育協進會。然而，據澳門培正中學網頁介紹，該校可追溯至1889年創辦於廣州的培正學校，那是中國第一所由華人基督徒開辦的新型學校。1938年1月，為逃避戰亂，廣州培正學校由廣州遷澳，是為澳門培正中學之始。

宗教組織的青少年及兒童服務方面，除教育服務外，還開辦了大量的協助少兒及青年成長的生活服務機構及輔導服務機構。

表4 澳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主辦機構 \ 服務機構		托兒所	兒童及青年院舍	社區青年工作隊	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	合計
宗教	天主教	8	5			13
	基督教	1	4	3	1	9
	小計	9	9	3	1	22
社團		14		1		15
政府						
私人		13				13
合計		36	9	4	1	50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整理。

由表4可知，宗教組織開辦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共22個，佔總數的44%。其中，屬天主教會的有13個，相對多於基督教，而基督教主辦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涵蓋面卻較天主教廣。在具體的服務項目上，以兒童及青年院舍、社區青年工作隊等所佔比例高。

在宗教托兒服務方面，除了1所屬於基督教國際傳教證道會的托兒所（1997年）外，其餘8所托兒所均由天主教開辦。與私人及其它托兒主辦機構不同，天主教的托兒服務，一是創辦的時間早，屬澳門教區的嘉模托兒所成立於1952年，而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的聖羅撒托兒所則於1956年創辦。二是多由修女會創辦及負責運作，聖羅撒托兒所由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所屬，仁愛傳教托兒所（1993年）由仁愛傳教修女會創辦，教宗若望廿三世托兒所（1983年）屬永援聖母傳教修女會，聖瑪沙利羅慈惠托兒所（1978年）由天主教母佑會修女創辦。這些托兒所的管理者及工作人員也以修女為多。三是多面向貧窮家庭子女，且多屬免費性質。聖羅撒托兒所主要向工人家庭或貧窮家

庭提供托兒服務。仁愛傳教托兒所服務對象為來自貧苦家庭的兒童。其前身是為“仁愛之家”臨時婦女收容中心收容的問題家庭婦女之子女而設的托兒所。現托兒所服務於澳門較貧困人士，且獲得仁愛修女會修女的義務工作，因此，入托費用全免。

在兒童及青年院舍服務方面，目前全澳9所院舍悉由教會創辦，其中，5所屬天主教，4所屬基督教。面向孤兒、破碎家庭的兒童、被虐兒童及遭遺棄兒童提供院舍服務的機構有隸屬於天主教玫瑰道明傳教女修會的梁文燕培幼院（1966年）與由巴西青年使命團的基督徒及傳教士發起而成立的希望之源（1994年）。面向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的機構有隸屬天主教的九澳聖若瑟宿舍（1973年，母佑會）、望厦青年之家（1990年，永援聖母傳教修女會）、青輝舍（1998年，明愛）、鳴道苑（2000年，鮑思高慈幼會）與隸屬基督教的恩慈院兒童之家（1953年，基督教中國布道會）及作為首間全女性青少年院舍的聖公會星願居（2004年）。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服務以提供住宿、膳食、個案輔導、興趣小組、功課輔導、文娛康樂活動，甚至離院跟進及重建社區關係等方式，使入住者得到短期或長期性照顧與輔導，令其恢復身心平衡及自立互愛，具有自我生活照顧與學習能力。

此外，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以外展方式為危機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指導及輔導服務的社區青年工作隊，以及兼顧青少年及其家庭兩方面需要的創新性社會服務機構——聖公會氹仔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2010年）。

（四）康復及戒毒服務

康復服務是面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戒毒服務則是面向因吸食毒品而產生依賴者提供的預防與戒除依賴之服務。

在康復服務方面，宗教組織開辦了5間康復院舍，1間庇護工廠，並提供康復巴士服務。具體可參見表5。

表5 澳門康復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主辦機構 \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								合計
		康復院舍	日間中心	庇護工廠	職訓中心	康復綜合服務	教育中心	康復巴士服務	評估中心	
宗教	天主教	4		1				1		6
	基督教	1								
	小計	5								
政府									1	1
社團		1	9	1	4	1	2	1		19
合計		6	9	2	4	1	2	2	1	27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整理。

天主教的康復服務都是由澳門明愛承辦的，服務對象為殘疾、弱智人士與精神病患者。其中，主教山兒童中心（1968年）是為15歲或以下殘疾兒童提供包括物理治療、家訪及轉介服務等服務。聖瑪嘉烈中心（2009年）的服務對象為16歲以上之女性弱智人士，服務內容有生活自理訓練及戶外活動，並提供住宿及照顧等服務。該中心的前身是創辦1907年以收養棄嬰為主的育嬰堂。聖路濟亞中心（1977年）是對16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或慢性精神病女性患者。聖類斯公撒格之家（1970年）則以年齡16歲以上的弱智或精神病男性患者為服務對象。後三家設於距離澳門市區較遠的離島路環。另有一間為16歲或以上肢體障礙人士服務的庇護工場——創明坊（1986年）。該庇護工廠通過向肢體殘障人士提供工作培訓（如車縫、精品製作及書籍釘裝）、輔導、小組活動、戶外活動及就業轉介服務等，協助其就業。此外，考慮到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洗腎之人士前往醫院或衛生中心就醫的需要，明愛開設了復康巴士（1999年），提供接載服務。

基督教的康復服務是2012年由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開辦的盈樂居，該機構是澳門首間以年滿16歲或以上男性中、重度智障人士為服務對象的宿舍。服務內容包括個人護理、個別訓練、結構化訓練、體能訓練、好友俱樂部、家屬支持服務和社區教育及義工服務。

在戒毒服務方面，宗教組織共計開辦了6間服務機構，都隸屬於基督教。其中，戒毒康復院舍4間，提供預防藥物依賴與戒毒外展服務的機構各1間。具體參見表6。

表6 澳門戒毒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服務機構 主辦機構	戒毒康復 院舍	戒毒康復 服務	預防藥物 依賴服務	戒毒外展 服務	合計
基督教	4		1	1	6
政府		1	2		3
社團	2	1	1	1	5
合計	6	2	4	2	14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整理。

面向吸毒成癮的藥物依賴人士提供院舍服務的有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康復中心（1996年成立，29至60歲男性戒毒者）、聖士提反會應許之家（1987年成立，自願戒除毒癮者）。而隨著近年澳門藥物濫用個案的上升以及濫藥低齡化趨勢，基督教團體分別於1989年成立澳門青年挑戰男子中心及於1995年創辦青年挑戰女子中心，透過教育與輔導跟進，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重建新生。基於求助個案需求增多，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康復中心增設外展服務，於2003年創辦基督教新生命團契-S.Y.部落（Smart-Youth），組織外展服務隊，向有濫用藥物傾向及高危青少年傳遞減低傷害的信息及提供輔導服務。

（五）社區及其它服務

社區服務是面向社區居民，以綜合性服務協助居民解決生活問題，發展鄰里關係，促進社區和諧。一般以青少年、家庭工作及求助個案為主，涉及的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小組輔導、諮詢服務、主題講座、義工培訓等。

表7 澳門社區服務機構分類統計（截至2012年末）

主辦機構		服務機構		合計
		社區中心	短期食物補貼	
宗教	天主教		4	4
	基督教	2		2
	小計	2	4	6
社團		12		12
合計		14	4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澳門社會服務設施》資料。

表7顯示，澳門的社區服務工作主要由街坊會、工聯等基層社團擔當，現有社區中心中只有2間隸屬於宗教組織，分別是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1992年）和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1994年）。前者設兒童部、青少年部、家長會和義工組等，提供功課輔導、兒童托管、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探訪、參觀機構、小組活動、嘉年華會、信仰研討及輔導等。後者設有一間自修室供中小學生自修，及舉辦暑期英文班、夏令營、冬令會、老人活動等。

天主教方面，其社區及其他服務均由教區轄下的澳門明愛主辦，主要包括：（1）短期食物補助服務（食物銀行）。短期食物補助服務是由明愛轄下的明糧坊承辦，在澳門半島中區、北區及離島氹仔設立了4間服務站，面向低收入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個人及家庭的緊急短期性食物援助服務，紓解其生活困難。（2）圖書借閱服務。明愛於人口密集的澳門半島中區設立圖書館（2004年），面向居民提供圖書報紙的借閱服務與網絡瀏覽服務，以及書刊義賣活動。據統計，開設一年，登記的讀者人數就逾2100人。（3）社會重返服務。目前明愛開辦有澳門唯一為釋囚人士而設的社會重返服務機構——善導宿舍（1998年）。其服務範圍是，為離開監獄之人士提供暫時住宿，一般為3個月，提供入住舍友衣物、個人衛生用品及乾糧等日常用品，同時也幫助入住者尋找合適工作，使他們可以盡快地重新融入社會。（4）勞工服務。澳門明愛開辦的勞工服務包括兩個部分。其一，面向本地失業勞工的服務。主要有其轄下協力社（2000年）提供的《社區就業輔助計劃》（2006年）及培訓再就業人士營運小型店鋪——豐衣閣（2006

年)。《社區就業輔助計劃》通過安排領取失業救濟金的工友到明愛轄下的機構進行義務工作，擔任廚房助理、家務助理、清潔、園藝、保安等工作，協助失業人士再就業。其二，面向外地勞工的服務。為協助大量外地勞工適應澳門生活，明愛開展了《外地勞工服務計劃》，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語言能力培訓、文康活動等，通過講座、培訓、社交、文藝表演與欣賞等方式，推動外地勞工盡快融入澳門生活，同時減少本地居民對外勞負面情緒，達至社區共融及無歧視之目標。

由上可見，宗教參與澳門慈善及社會服務的領域與服務對象是十分廣泛的，屬於全面的深度參與。在現有的社會服務機構中，宗教組織開辦的機構超過1/3，遠多過政府直接主辦的機構數，而且，在某些領域，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佔據著絕對份額。例如，在家庭服務方面，宗教組織辦的家庭服務中心有7間，佔58.3%；臨時收容中心有3間，佔75%。在青年服務方面，宗教組織開辦的社區青年工作隊3組，佔75%。在康復服務方面，教會所屬的康復院舍5所，佔83.3%；庇護工廠1間，佔50%；戒毒康復院舍4所，佔66.7%。而青年院舍、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食物銀行更是全部由宗教組織承擔。可以說，宗教深刻改變與塑造了澳門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倘若沒有宗教組織的參與，澳門的慈善及社會服務不可能發展到現今的格局，也無法滿足社會所需。

三、殊途同歸：澳門宗教慈善服務發展的啟示

在澳門，幾百年來，宗教始終參與慈善活動，並推動慈善及社會服務不斷發展，可以說，宗教慈善已經成為澳門的社會傳統。梳理澳門宗教參與慈善的起源、發展及內容特徵，可以從中得到一些啟示。

（一）宗教是慈善發展的動力，宗教與慈善相互促進、共同發展

在澳門，宗教與慈善都有著悠久的歷史。在起源上，宗教與慈善很難說究竟誰先誰後，但是，作為外來宗教的天主教，其未有傳播到澳門之前，澳門的本土信仰佛教、道教等早已存在，而作為後來者的

天主教，之所以還能夠在澳門得到廣泛傳播，為信眾接受，慈善即使不是唯一因素，也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推動因素之一。實際上，追溯澳門的天主教與慈善關係就有所謂“先做慈善再立教堂”的說法。當初，耶穌會教士賈耐勞（D. Belchior Carniero Leitão）受教廷派遣赴澳傳教，他抵達澳門後，首先創辦了慈善機構——仁慈堂（1569年）。可以說，仁慈堂是早於澳門教區（1576年）的，且先於所有的澳門天主教堂。而澳門教區成立後，歷任主教在傳播天主教信仰的同時都重視慈善事業，發展至今，慈善機構成為澳門教區轄下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無可置疑，宗教與慈善是相互促進的。宗教是慈善發展的動力，宗教的悲憫情懷與獻身精神為慈善注入不竭的精神力量，而慈善為宗教的傳播擴展了關懷現實、切入人間的空間。

（二）組織形態與專業化能力影響宗教慈善參與的效果

澳門的中西宗教都參與慈善，然而，在參與的領域、參與內容及方式方面雖不乏共同之處，但各自的側重點及相互間的差異性明顯。雖然在天主教、基督教等西式宗教傳播到澳門之前，道教、佛教等東方宗教信仰已在澳門存在多年，並程度不同地承擔了一定的慈善救濟功能，然而，從慈善參與的效果分析，應該說，目前澳門的宗教慈善是由西式宗教主導的，西式宗教慈善參與的領域覆蓋面廣，尤其是社會服務領域，而中式宗教仍然偏重傳統慈善，以直接的物質性救助為主，從過去的施粥到如今的派米派油，都屬於面向貧窮者的傳統施濟性活動。

中西宗教慈善參與的效果分殊，並不一定是不同的信仰或教義造成的，因為佛教在其它地區（如臺灣）佔據著宗教慈善的主導性地位。就澳門個案觀察，宗教慈善的組織形態與專業能力較程度影響了宗教慈善參與的效果。比較澳門中西宗教的慈善實踐，不難發現，中式宗教慈善方面，廟宇與善堂、善會往往是合一的。例如，歷史上具慈善功能的三街會館內供奉著關帝為守護神，在澳門，又稱“關帝廟”。關帝廟的產業後送交鏡湖醫院慈善會管理。而作為“統理闔澳善社、廟宇產業”的著名慈善團體——鏡湖醫院一直供奉著醫聖華佗。實際上，時至今日，澳門的許多廟宇都在直接進行施濟活動。

與此不同，西式宗教重視機構性慈善，其創辦的慈善機構往往獨立運作，與傳教的信仰組織相對分開運行。無論是集中式管理的天主教，還是分散式管理的基督教，其創辦的慈善機構一般都獨立運營。在現有澳門宗教慈善服務機構中，只有極少數屬中式宗教創辦的（如，蓮峰普濟學校），絕大多數隸屬西式宗教，其中，天主教有48個機構，基督教有23個機構。

事實上，宗教性慈善機構的組織獨立性是有利於提升其慈善活動專業化水平的，而注重專業化能力建設也是宗教性慈善機構的傳統。例如，面對社會服務機構缺乏社工人才局面，澳門明愛於1977年創辦澳門首家社工培訓機構——社工學院，初期培訓兩年制社會工作學員，至1992年，發展成為高等教育學院。可以說，宗教慈善機構的專業化服務使其能夠不斷應對慈善需求提升的挑戰而創新慈善服務，由此大大拓展了慈善發展的新空間。

（三）宗教慈善的優勢在於信眾，但現代型宗教慈善資源動員卻超越信眾，面向社會

與世俗性慈善不同，宗教慈善的優勢不在於公開透明機制，而在於其具有龐大的信眾。眾所周知，慈善需要資源，而信眾就是宗教慈善資源的基礎。信眾的捐獻能力在教義信仰感召下可以達到無與倫比的極致狀態，此為世俗性慈善所無法想像，也無可比擬的。然而，儘管澳門的宗教慈善同樣是以信眾為其資源動員對象的，但是，中、西宗教慈善所依賴的信眾基礎與其所承擔的慈善供給規模並不成正比。

表8 澳門宗教信仰的信眾及設施¹³

宗教	信 眾		設 施
	人數	比例 (%)	
佛教	439360	80.0	40 (廟宇)

13. 表8數據來源於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201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國澳門》。但是，該數據只能作參考，其中，（1）澳門居民並非人人都信教。（2）對於西方人來說，佛教與道教可能很難分清，而事實上，澳門的一些廟宇是佛、道同奉的。（3）穆斯林的信眾數量相對低估，因為在澳門的家傭中，有不少是來自信仰伊斯蘭教的印度尼西亞。（4）一些宗教設施（如道堂）是設在居民樓內的。

宗教	信 眾		設 施
	人數	比例 (%)	
道教			30 (道觀)
天主教	28558	5.2	18 (天主教堂)
基督新教	5492	1.0	70 (教堂)
巴哈伊	2500	0.4	4 (中心)
穆斯林	100		1 (清真寺)
其他	73190	13.3	
總人口	549200		

在表8所列數據中，儘管因西方人分不清楚佛教與道教而將道教信眾與佛教信眾統計在一起，但是，佛、道二教信眾佔據絕對多數的狀況應大體與實際相吻合。按照上述統計，顯然，佛教與道教是澳門擁有最多信眾的，相對來說，天主教與基督教的信眾人數並不佔優，可是，在宗教組織開辦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機構中，天主教與基督教卻佔據著絕對的比重。換句話說，宗教信眾規模與宗教慈善規模並非是正比例關係。中式宗教信眾多，卻未有規模宏大的慈善服務組織；相反，西式宗教信眾少，卻建立了大量具規模的慈善服務機構。可見，教會的信眾力量並不一定直接轉化為慈善資源（力量）。

實際上，從澳門宗教性慈善機構的資源來源分佈看，政府、企業、公眾與信眾都是宗教性慈善服務機構的捐獻主體，並不局限於信眾，而直接從教會獲取的資源整體上早就不再佔據支配性地位。隨著宗教性慈善機構的獨立運作及專業化發展，其資源獲取的對象由宗教信眾轉向全社會，尤其是政府部門通過購買服務方式向宗教性慈善服務機構輸入大量公共資源。此外，西式宗教慈善還可以利用其宗教的國際背景開闢國際性資源募集渠道，或者進行國際性資源的互換與支持。

總之，即使沒有必要否認宗教性慈善有其自身特徵，但是，作為慈善事業的組成部分，其終究無法脫離慈善的本質。因此，探討中、西宗教慈善的未來發展，需要回歸慈善本原，即圍繞如何更好地滿足本土社會的慈善需求而非宗教自身需求來進行。

